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林禹宗即林武雄之繼承人

林仕杰即林武雄之繼承人

廖瓊敏即林武雄之繼承人

抗 告 人 廖瓊敏即林武雄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猷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民國111年12月20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兼共同送達代收人廖瓊敏，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上訴。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審原告林武雄（下稱林武雄）於原審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因病於同年月26日死亡，抗告人旋於同年11月2日委任柯劭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然原審未為准否承受訴訟之裁判，仍於111

01 年11月30日之判決，將林武雄列為當事人且予以宣判；抗告
02 人復於111年12月16日具狀聲明上訴，則抗告人於本案原審
03 訴訟時，依法授與訴訟代理人特別委任權，是訴訟代理人就
04 其委任事件應於當事人合法提起上訴後代理權才歸消滅。惟
05 原法院未將111年12月20日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向訴訟代理人
06 送達，亦未合法將該裁定送達於共同送達代收人廖瓊敏之處
07 所，其送達程序與法有違，應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原法院
08 不察，以其等逾期未補繳裁判費而裁定駁回上訴，明顯違
09 法，為此提起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三、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1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2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
13 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
14 88條定有明文。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15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
16 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抗告人既已於111年11月2日委任柯
17 劭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原審卷三第36
18 3至373頁），雖原審因林武雄委任柯劭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9 且有特別代理權，而未為准否承受訴訟之裁判，仍於111年1
20 1月30日之判決，將林武雄列為當事人且予以宣判，然抗告
21 人復於111年12月16日具狀聲明上訴後，依前開規定，原審
22 法院准予抗告人承受訴訟前，訴訟程序即應當然停止，且於
23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原審亦未以任何形式裁定准抗告人續
24 行訴訟之要旨，抗告人無從知悉上訴期間已更始進行，逕將
25 抗告人列為上訴人且諭知抗告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有原法
26 院111年12月20日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補費裁定）附卷可按
27 （見原審卷三第405至408頁），訴訟程序自有瑕疵，從而，
28 本件原裁定有所不當，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由原審另為
29 適法之處理。

30 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32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
31 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

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故當事人委任有訴訟代理人，且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除審判長酌量情形，認有送達於本人之必要，得以裁定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外，送達應向有收受權限之訴訟代理人為之（本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決議參照）。準此，當事人委任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者，補繳上訴裁判費之裁定自應向訴訟代理人為之。經查抗告人前於原法院委任柯劭臻律師為其等共同訴訟代理人，並授予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有其111年11月2日出具之民事委任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365頁），是該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並無受到限制，並有提起上訴之權限，則原審裁判之送達自應向該訴訟代理人為之。依前開說明，系爭補費裁定應送達柯劭臻律師之委任狀所載地址即臺中市○區○○路00號2樓，始生合法送達效力。惟查原法院未將系爭補費裁定依前揭規定向訴訟代理人送達，逕於111年12月26日向抗告人兼共同送達代收人廖瓊敏之處所「臺中市○里區○里路00○0○0號」寄存送達（見原審卷三第411頁之送達證書），並未另行送達柯劭臻律師等情，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系爭補費裁定已為合法送達。是抗告人主張系爭補費裁定僅送抗告人廖瓊敏之處所，未送柯劭臻律師之事務所地址，不生合法送達效力，自屬有據。至相對人雖以：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9號解釋意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旨在避免延滯訴訟，與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及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平等，並無妨礙云云。然查，因原審係於111年12月20日方以系爭補費裁定認定抗告人以111年11月2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應屬合法且有理由，在此之前，共同訴訟代理人柯劭臻律師無從知悉原審是否准駁上開聲明承受訴訟，且系爭補費裁定僅送達抗告人廖瓊敏之處所，未向柯劭臻律師宣示、送達或公告，柯劭臻律師無從據以計算上訴期間末日為何，顯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與財產權之意旨有違，顯非前開釋字第179號解釋意旨

適用案例，附此敘明。

五、綜上，系爭補費裁定既未合法送達於抗告人，原法院遽以抗告人逾期未繳費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予廢棄，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熾 光
法 官 莊 宇 馨
法 官 郭 玄 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相對人得再抗告。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廖家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